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服務措施一覽表

序號	服務措施名稱	承辦機關	承辦單位/承辦人	服務措施內容說明	受理期間	網站連結
1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學費減免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員：莊怡珍 電話： (02)29603456#2889	學齡2歲至4歲原住民族幼兒，每名幼兒每學期學費7,000元。	學期中	<a href="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73.php">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73.php</a>
2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員：林佩苓 電話： (02)29603456#2799	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年滿5足歲之幼兒，且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之私立幼兒園者，依下列方式補助： 一、免學費補助：小朋友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時不用交學費，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5,000元的學費。 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另依家戶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9,675萬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5,000元。 (二) 家戶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9,675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三) 家戶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5,000元。 備註： 1、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2、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10月15日	<a href="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73.php">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73.php</a>
3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員：林依辰 電話： (02)29603456#2758	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平日(學期)1萬2,600元。 二、公立幼兒園：寒假3,500元、暑假(月)3,500元。	一、公立幼兒園：每年3月、8月及9月 二、非營利幼兒園：每年3月及9月	<a href="http://kidedu.ntpc.edu.tw/files/40-1000-81.php">http://kidedu.ntpc.edu.tw/files/40-1000-81.php</a>
4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員：蔡繡鸞 電話：(02)2960-3456#2742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辦理。 一、申請資格： (一) 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 國小在學學生。 (二)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 非國小一年級新生。 (四) 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習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三千元整。學習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 (二) 特殊才藝獎學金：申請前一學期，個人才藝比賽或其母語、原住民傳統藝術比賽成績優異者，發給三千元整。 學業優秀獎學金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每學年辦理二次，自教育局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由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a href="https://welfare.ntpc.gov.tw/viewService/show/7075">https://welfare.ntpc.gov.tw/viewService/show/7075</a>
5	國民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員：蔡繡鸞 電話：(02)2960-3456#2742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一、申請資格： 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之清寒學生。 二、發給金額： 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三、申請程序：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 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提送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	每學年辦理一次，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後，於九月三十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a href="http://apc.ntcu.edu.tw/field_dl.asp">http://apc.ntcu.edu.tw/field_dl.asp</a>
6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夜光天使)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員：劉欣旻 電話： (02)29603456#2733	原住民身分者參加費用全額補助	107年第1學期預計自108年8月至2月止 107年第2學期預計自108年2月至6月止	開學初發文至學校
7	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員：王玉麟 電話： (02)29603456#2756	給予原住民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免費補助	107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自107年8月20日發文至各校辦理	無
8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弱勢學生受輔補救教學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員：王玉麟 電話： (02)29603456#2756	給予原住民學生弱勢學生受輔補救教學免費補助	107學年度暑假班預計自107年7月1日起於各校辦理	<a href="http://help.ntpc.edu.tw/">http://help.ntpc.edu.tw/</a>

9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員：謝文瑾 電話： (02)29603456#266 2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二、補助對象：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其伙食費比照辦理。 (一)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二)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原住民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抵繳應繳費用。 (二)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國教署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三)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學生父為榮民，母為原住民者，除為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證明文件。	每學期初	無
10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員：謝文瑾 電話： (02)29603456#266 2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二、補助對象：就讀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原住民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抵繳應繳費用。	每學期初	無
1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員：謝文瑾 電話： (02)29603456#266 2	一、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就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以下同）八千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 2.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一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 3.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博士班發給二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升學獎學金：考取本市境內高中、職（含五專）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三千元；考取非本市境內高中、職（含五專）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一千元；考取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但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者不得申請。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應備文件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二)升學獎學金：申請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第一學期： 9/30前提出申請 第二學期： 3/15前提出申請	<a href="http://www.ntpc.edu.tw/news/?parent_id=10003&amp;type_id=10240">http://www.ntpc.edu.tw/news/?parent_id=10003&amp;type_id=10240</a>
12	新北市高中職原住民藝能專班入學獎學金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員：莫恒中 電話： (02)29603456#266 4	凡參加本市金山高中及樹林高中原住民藝能專班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需檢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5B以上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1次段考原始成績前30%者，得核發1萬元獎學金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無
13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員：李欣穎 電話： (02)29603456#266 9	國中具原住民身分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且學習成績總平均須80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當學期未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每學年辦理二次	無
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承辦人員：邱文政 電話： (02)29603456#278 4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二、補助對象：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其伙食費比照辦理。 (一)伙食費：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原住民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二)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原住民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抵繳應繳費用。 (二)原住民學生父為榮民，母為原住民者，除為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證明文件。 (三)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其所檢附之證件，以開學前三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每學期初	無

15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員：曾或涵 電話： (02)29603456#2754	(一)資格：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二)鐘點費：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每學期開學初	發文至各校
16	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員：曾或涵 電話： (02)29603456#2754	(一)資格：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二)交通費：依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辦理，旨揭經費為每學期補助並分為「非跨校」及「跨校」，說明如下： 1.非跨校：一般地區補助新臺幣2,000元；偏遠地區補助新臺幣4,000元。 2.跨校：跨同一鄉鎮補助新臺幣4,000元；跨2個鄉鎮補助新臺幣5,000元；跨3個鄉鎮補助新臺幣6,000元；跨4個(含)以上鄉鎮補助新臺幣8,000元；另，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再加新臺幣2,000元，惟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以新臺幣8,000元為限。	每學期末	發文至各校